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4年下半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一、訓練單位：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職業災害保護與勞工保險解析班：從事勞工事務、人力資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者尤佳。

(二)職場英文實班：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且有良好學習態度。

(三)補助對象：

1.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本國在職勞工。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均歡迎報名，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三、報名日期：各班別開課日前 1 個月起至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3.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為主，並完整繳交課程學費及相關資料，經訓練單位確認無誤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一)學費、(二)身分證影本二份(正反面)、(三)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 。

六、班別名稱、內容及費用

班別	職業災害保護與勞工保險解析班	職場英文實務班
上課日期	2015/08/24 至 2015/10/07 36 小時	2015/11/03 至 2015/12/11 36 小時
上課時段	每週一、三	每週一、四
上課時間	PM 18:30~21:30	PM 18:30~21:30
招生人數	25 人	25 人

課程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論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與遵循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概論 4. 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管理與職災預防 5. 歷年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改善 6. 從職業災害案例談安全管理之因應與處理 7. 職業災害與勞保公傷病假之爭議問題處理 8. 職災補(賠)償、勞保與職災請領給付實務 9. 不同職業災害型態對企業管理之損失 10. 勞(健)保等投保作業疏失對勞工及企業之影響 11. 如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2. 職業災害預防制度與保護	課程以教材講授並安排聽力與閱讀為主，共12主題，**每一主題3小時。** 1.課程介紹、職場英文應用說明與前測 Course Introduction and pre-test 2.破冰相見歡 Meeting people : introduce yourself and talk about your job 3.排定計畫與安排約會 Schedules and appointments: telephoning and making an appointment 4.商品銷售與服務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at does your company do?/ Visiting a client. 5.申訴與問題解決 Complaints and problems: Making and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nd offering solutions, 6.執行決策 Talking about decisions: Making business decisions and promoting 7.工作進度與流程規劃 Checking progress: arranging business trips and attending trade shows 8.公司政策與建言 Regulations and advice: following company regulations and giving advice 9.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Growing with a company, predicting trends and on-the-job training 10.會議與討論 Meetings and discussions: discussing ideas and case studies 11.報告與說明 Speaking in public: giving good presentations 12.公司績效與員工表揚 Company performance and Staff Appraisal: presenting performance and receiving a raise
授課師資	1.**王安祥系主任**(中正大學) 2.**吳泰全工業安全技師**(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鍾麗華資深高級管理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王冠斌總經理**(諭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侯永輝工礦衛生技師**(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6.**林定樺執行處經理**(錠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7.**蔡宏偉經理**(聯安工業安全聯合技師事務所) 8.**童泰盛經理**(成功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麗雯老師**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英語教學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中興大學、大葉大學、台中市勞工大學兼任講師: 職場英文及會話，TOEIC多益英文、英文寫作、英文演說會話課程。

課程學費 說明事項	1.實際參訓費用$5,250 元。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10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符合資格及結訓條件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比例如下： (1)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於結訓後退還(80%)$4,200 元。 (2)特定對象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於結訓後退還(100%)$5,250 元。 2.全額補助對象：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參訓學員須取得習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計畫之補助。 4.不予補助資格：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1.實際參訓費用$4,750 元。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10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符合資格及結訓條件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比例如下： (1)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於結訓後退還(80%)$3,800 元。 (2)特定對象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於結訓後退還(100%)$4,750 元。 2.全額補助對象：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參訓學員須取得習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計畫之補助。 4.不予補助資格：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上課地點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
學員遴選	1.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2.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3.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1.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2.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3.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七、退費辦法：

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輔助參訓資格)，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於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訓練單位辦理退

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2.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1）因故未開班者（2）未如期開班；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八、訓練單位連絡方式:

電 話 :(04)22234222 傳 真 :(04) 22234999 聯絡人：許英義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九、 補助單位及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申訴電話：04-23592181分機1516朱婉婷 1552顏翊玲 傳真：04-23590893

電子郵件：wtjhu@wda.gov.tw ylyen@wda.gov.tw http://tcnr.wda.gov.tw/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